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

项　目　名　称　通州湾示范区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　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24日

甲方：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

乙方：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2026年7月24日通州湾示范区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服务项目的评标结果、竞磋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款　工作范围

通州湾示范区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服务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内，面积约16平方公里，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范围为准。《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》（DB32/T4122-2021）第1条“注”所列情形的建设项目，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。

第二款　工作内容与要求

1、工作要求：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需严格按照《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商开发[2019]280号）中的《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》（试行）及《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》(DB32/T4122-2021)开展工作，项目中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地质灾害调查及钻探工作必须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；成果报告需满足国家、江苏省、南通市有关的规范、技术要求及规定的要求。

五年内，根据《省商务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商开发〔2019〕280号），中标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、红线图、平面布置图等资料，结合区域评估成果3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单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》。

2、服务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。

3、服务质量：区域评估报告需一次性通过专家审查。

4、提交成果：提供经专家审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。

第三款　技术要求

1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》（试行）、《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规范》（DB32/T 4122-2021）、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（DZ/T 0286-2015）和《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》要求执行。

2、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，按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审查。

第四款　甲方职责及义务

1、甲方应做好组织领导工作。

2、在工作中，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并协助处理有关问题。

第五款　乙方职责及义务

1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成果资料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自负。

第六款　合同期

自本项目区域评估报告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之日起 5 年；

第七款　工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1194000.00元，付款方式：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，一个月内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%；2027 年 6 月底前，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60%。申请付款时，乙方均需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八款　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或调解无效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争议发生后，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，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。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九款　其他

涉及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书面材料、承诺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、材料，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款　合同收执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　　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　　银行账号：